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回购股份基本情况**

为维护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）价值及股东利益，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6,324,457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88%）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《方大炭素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0）。

- **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**

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议案》。公司计划自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75,688,240股已回购股份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88%）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的《方大炭素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6日、2026年3月3日、2026年4月2日披露了《方大炭素关于首次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、《方大炭素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和《方大炭素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。截至2026年4月30日，公司共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40,259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%，成交均价5.983元/股，成交总额为240,876,545元（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减持后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09,113,46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19%（其中53,048,008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2%）。

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股东名称 |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|
| 股东身份 | 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|
| 持股数量 | 249,372,465股 |
| 持股比例 | 6.19% |
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|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249,372,465股 |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其他原因：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股东名称 |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|
|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| 2025年11月8日 |
| 减持数量 | 40,259,000股 |
| 减持期间 | 2025年12月1日~2026年4月30日 |
|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| 集中竞价减持，40,259,000股 |
| 减持价格区间 | 5.92~6.04元/股 |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减持总金额 | 240,876,545元 |
| 减持比例 | 1% |
| 原计划减持比例 | 不超过：1.88% |
| 当前持股数量 | 209,113,465股 |
| 当前持股比例 | 5.19% |

注：1. 上表中数据如有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2. 上表“减持总金额”中包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规定，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：

1.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；
2. 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、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；
3.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%，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；
4. 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
5.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，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1日